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10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确保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种子管理局、畜牧业司、兽医局、农垦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查及检测机构考核管理；农产品质量数据采集与认证、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风险评估与过程管控措施示范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农产品产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农产品生产准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与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及应急处置等；

（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种子（包括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信息监测、安全性监测与评价、风险评估与预警分析，监督抽查、农资打假，信用体系建设，农资市场整顿；养殖与屠宰环节监管；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兽药残留监控；违法案件查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审核、数据统计分析等；

（三）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转基因安全例行监测及生产环境安全长期监测；行政执法、跨区监管及重点地区转基因安全专项检查；转基因科学普及与舆情应对；安全评价、法律法规建设等；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建设。制定并推行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支持、指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和全程追溯管理制度；

（五）其他涉及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跟踪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建立任务与经费双重审核机制，实行“综合司局搭台、专业司局唱戏”的管理模式。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统一负责项目任务审核。任务设立依据应充分适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农业部党组中心工作有迫切需要；任务事项应注重统筹协调，对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或调整，体现项目效果；项目设置应科学合理，确保项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考核指标等明确清晰，提高项目质量；任务内容应坚持动态管理，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全面准确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水平。在符合总体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审核任务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经费安排标准是否统一等内容。

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测算标准是否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及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财务司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应会同财务司认真组织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项目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项目主管司局。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会同财务司反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司局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11〕152号）同时废止。